

#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文件

通政园规〔2020〕1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健全南通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监管体系，规范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和养护工作实际，特制定《南通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年6月24日



# 南通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南通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监管体系,规范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2015〕21号)、《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发〔2019〕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和养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活动的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养护是指在城市绿地内组织开展绿化管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等作业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具有承揽绿化养护等经营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拥有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和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等,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应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

为抓手，以城市绿地养护项目为载体，实行“政府推动、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运行方式。

**第五条**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园林绿化养护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发布南通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市级绿化管理机构分别负责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养护项目考评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并配合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建立健全信用系统。

**第六条**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信息分为企业基本信息、项目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①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地址、经营范围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②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执业信息，③园林绿化养护机械设备信息，④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规模、期限、金额、项目人员等合同信息。

（二）项目评价信息：指反映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采购或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考评情况，主要为各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市级绿化管理机构的考核评分。

（三）良好信用信息：指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园林绿化养

护市场活动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创新科研、社会贡献等方面的奖励或表彰信息。

**(四) 不良信用信息：**指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或者执业行为规范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者经司法机关认定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等信息。

**第七条**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信用系统注册，自行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申报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有效性负责。

企业应根据要求在每期信用评价开始前将信用信息录入信用系统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企业申报的信用信息由信用系统进行网上形式核对，主要核对填报内容、格式及类别选择是否准确，是否与所传证明材料相一致，同时进行重名、有效期等校验，核对后在信用系统公示。

**第八条** 项目评价信息分为综合考核信息和月度考核信息。其中，综合考核信息由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录入，月度考核信息由企业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自行上报，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市级绿化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第九条**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主要由发展改革、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城管

执法、司法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供，由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采集、录入信用系统，同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条** 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系统公示和发布，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写明异议受理部门。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期结束的次日在信用系统发布并生效。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公示期内及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未提供有效信息的，不予受理。受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同时在作出处理意见的次日内在信用系统中予以记录生效。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可通过信用修复程序进行信用修复，修复后不影响其信用等级的评定。

**第十二条** 企业违反诚信承诺，在信用信息申报和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用信息或虚报、谎报、瞒报企业信用信息的，一经查实，撤销原信用评价结果，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并重新评价。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评分规则为：企业信用评分=基本信用得分+项目评价得分+良好信用得分-不良信用扣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以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认定的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依据。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一般在每年

3 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等级评定，信用评分在信用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在信用系统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信用评分和企业信用等级，同时导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止。

记载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信息的纸质、电子数据由企业保存备查，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为 3 年。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企业信用评分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具体信用等级按照以下标准：

- (一) 信用评分 85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企业；
- (二) 信用评分 70 分~85 分（不含 85 分）的为 B 级企业；
- (三) 信用评分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的为 C 级企业；
- (四) 信用评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为 D 级企业。

**第十六条** 首次进入本市承揽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特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并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或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企业，可申请初始信用分。申请初始信用分时，企业须承诺前两年在园林绿化领域无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初始信用分中基本信用得分、良好信用得分、不良信用扣分按实际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信用系统公布的上一评价时段所有参评企业项目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对于新注册登记(登记时间不满一年)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具备基本履约能力要求的(企业基本信用得分不低于12分),初始信用分按60分计取。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作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及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 A级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以支持发展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创优。实施较低频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各类表彰奖励、优秀示范项目评选等活动可优先考虑或推荐。

(二) B级企业:实行信用引导机制,帮扶、督促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频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

(三) C级企业:实行信用限制机制,防范与监管并重。实施较高频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并列为专项检查对象。

(四) D级企业:实行信用惩戒机制,限制参与使用财政性资金并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或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市场交易活动,以及本市园林绿化领域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第十八条** 企业信用等级可作为招投标资格审查的参考依据。

对于年度园林绿化养护信用等级为D级,以及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新一轮等级评定结果出来之前,限制参与使用财政性资金并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或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市场交易活动。

**第十九条** 南通市区范围内,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并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或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评标时应采

用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综合评标法，评标办法中应明确信用分占比，一般按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分 6%-10%计入。

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南通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 一、计分方式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由企业基本信用得分、项目评价得分、良好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组成。

企业信用评分 = 企业基本信用得分 + 项目评价得分 + 良好信用信息得分 -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

### 二、评价指标

#### 1. 企业基本信用（满分 30 分）

企业基本信用得分，指在评价周期内，对企业组织机构、人才设备实力、养护项目业绩等量化考核后的得分，满分为 30 分（具体计分标准见表 1）。

表 1. 基本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指标要求及评分标准	备注	封顶分值
1	<b>组织机构（2分）</b> 凡工商注册信息处于存续或在业状态，营业执照载明绿化养护经营范围的企业，即可得 2 分。		2
2	<b>专业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b> 同一人只能按一个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提供劳动合同、本企业至少 6 个月连续在缴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资格证书。 以下 2 项得分累计超过满分 10 分的，按照 10 分计分。		
	1、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1 人得 0.8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1 人得 0.6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人员，1 人得 0.5 分。		6

	2、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师，1人得0.6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师，1人得0.5分；具有园林绿化高级技术工人（主要为绿化工、花卉工、园艺工、植保工、盆景工、育苗工等），1人得0.4分；具有园林绿化中级技术工人，1人得0.3分；具有园林绿化初级技术工人，1人得0.2分。		6
3	<b>园林机械设备（满分8分）</b> 提供用户名为本企业的法定有效登记文件、年检合格证（无需机动车登记的，提供购买发票） 以下2项得分累计超过满分8分的，按照8分计分。		
	1、大型机械设备：雾炮车、密闭式垃圾处置车、绿化洒水车、专业高空作业车、随车吊，一台得1分。		6
	2、中小型机械设备：草坪修剪机、草坪打孔机、草坪梳草机、绿篱修剪机、园林碎枝机、挖坑机，一台得0.3分。		4
4	<b>养护项目业绩（满分10分）</b> <b>评价时点上溯5年内，已纳入信用系统中公示并生效的业绩。</b>		
	单项单年度合同价50万元（含）以下或养护面积在10公顷（含）以下的项目，每项加0.5分；单项单年度合同价50万至200万元（含）或养护面积在10至40公顷（含）以下的项目，每项加1分；单项单年度合同价200万至500万元（含）或养护面积在40至120公顷（含）以下的项目，每项加2分；单项单年度合同价500万元以上或养护面积在120公顷以上的项目，每项加3分。		10

说明：1.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等）。

2. 大型机械设备需提供用户名为本企业的法定有效登记文件、年检合格证，中小型机械设备需提供购买人为本企业的购买发票、产品合格证。

3. 养护项目业绩计分有按合同价和按养护面积两种计分方式，由企业自行统一选择一种计分方式。凡是评价时点上溯5年内，承接本市范围内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采购或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合同期还未满的，企业都要自行录入信用系统，不得有遗漏。

## 2. 项目评价（满分 60 分）

项目评价主要是针对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采购或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评价得分由月度考核和综合考核组成，根据养护项目考核评价标准进行量化考核，月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分值满分各为 30 分。

月度考核由企业根据业主方出具的项目月度考核结果自行上报，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市级绿化管理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月度考核最终结果为一个评价周期内该企业所有参评项目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得分。

综合考核由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统一组织并负责录入，考核范围为南通市区。原则上一个评价周期综合考核不少于一次，每次随机抽查企业一个养护项目，综合考核得分按比例折算（具体考核评价计分标准见表 2）。

表 2. 养护项目综合考核评价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档次区间
1	绿化长势	加强肥水管理，绿化长势良好，树木、草坪、花卉、色块等生长茂盛，叶色正常，花色鲜艳，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无缺株断线、杂草丛生、黄土露天现象。无倾斜（除特殊景观要求外）、倒伏，无枯枝、死树，绿化保存率 100%，花坛、花箱、花池完好无损。	30	优：26~30 分 良：21~26 分 一般：18~21 分 差：18 分以下
2	修剪整形	1. 乔灌木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及时整形修剪、疏枝、剥芽等，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造型	15	优：13~15 分 良：11~13 分 一般：9~11 分

		<p>树木的修剪应保持树木设计要求的原有造型。</p> <p>2. 模纹色块、绿篱品种之间层次分明，线条流畅，无飞头；造型植物定期造型、满足景观要求；列植式球类保持圆润饱满、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p> <p>3. 草坪定期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边缘整齐。</p> <p>4. 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p>		差：9分以下
3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基本无病虫害危害，植物枝叶完整，树干完好无蛀眼、树皮腐蚀等现象。	5	优：4~5分 良：3~4分 一般：2~3分 差：2分以下
4	园林设施	各类设施运转安全正常、整洁完好；树穴砖或盖板平整，无缺失；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清理；园路和铺装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25	优：21~25分 良：17~21分 一般：15~17分 差：15分以下
5	卫生保洁	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公园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各类设施外表洁净美观、无乱涂乱画现象；各类水体水质清澈无异味、水位正常、无漂浮物，无水草；垃圾箱日产日清；公厕开放、图形标志醒目有专人负责，内外环境整洁，设施、设备完好。	15	优：13~15分 良：11~13分 一般：9~11分 差：9分以下
6	秩序管理	公园、广场、大型绿地秩序管理专人负责，井然有序。绿地无扣绳晾晒、乱种植、车辆违停毁绿等现象。	5	优：4~5分 良：3~4分 一般：2~3分 差：2分以下
7	其他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驻场情况及养护工人、园林机械设备配备须满足合同要求。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作业时须按要求统一着标志服。重大活动或遇有重要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全天候在岗。台风、大雪、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5	优：4~5分 良：3~4分 一般：2~3分 差：2分以下

说明：若抽查项目不涉及某个考核子项内容，则该子项不予计分，考核得分按实计分后乘以系数。（如：有的项目不涉及卫生保洁，则养护综合考核得分为：实际打分子项得分总和/85×100×30%）

### 3. 良好信用评价（满分 10 分）

良好信息得分，指在评价周期内，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园林绿化养护领域获得的表彰奖励、认定等（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3）。

表 3. 良好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良好行为内容 (以下 1-12 项得分累积超过满分 10 分的, 按照 10 分计)	有效期	封顶 分值
1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项得 3 分	3 年	5
2	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总工会及南通市政府表彰的, 每项得 2 分	2 年	
3	获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总工会及南通县(市、区)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项得 1 分	1 年	
4	获得南通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绿化管理机构表彰或奖励的, 每项得 0.5 分	1 年	
5	积极参与南通市城市荣誉称号创建、应急抢险及其他林绿化应急任务, 对于贡献突出的企业, 各县(市、区)绿化管理部门及绿化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经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核实认定的, 每次得 1 分	1 年	2
6	承担江苏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通过验收的, 每项得 3 分	2 年	5
7	承担南通市级科研项目且通过验收的, 每项得 1.5 分	1 年	
8	承担南通市级主管部门科研项目且通过验收的, 每项得 1 分	1 年	
9	参与编写园林绿化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公布执行的, 每项得 2 分	2 年	
10	参与编写园林绿化江苏省级标准且公布执行的, 每项得 1.5 分	2 年	
11	参与编写南通市园林绿化地方标准、规范等, 且公布执行的, 每项得 1 分	1 年	
12	获园林绿化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项得 3 分	2 年	

说明: 1. 各类表彰奖励、认定等, 以正式文件为准, 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在评价周期内的予以记入, 不在评价周期内的不予记入。

2. 科研及专利应用项目所在地须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 4. 不良信用评价

不良信息扣分，指在评价周期内，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市园林绿化市场活动中发生的不良行为量化考核后的扣分（具体扣分标准见表4），扣分不封顶。

表4. 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内容	有效期	备注
1	承接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或生态影响较大的一般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一次扣10分	1年	
2	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的，一次扣10分	1年	
3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资格）、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一次扣10分	1年	
4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信用分的，一次扣10分	1年	
5	企业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一次扣10分	1年	
6	企业有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判决认定的，一次扣10分	1年	
	<b>一般不良行为内容</b>		
1	承接项目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较大事故一次扣6分，一般事故一次扣3分	1年	
2	受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政府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	1年	
3	受到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县（市、区）政府通报批评的，一次扣2分	1年	

4	受到南通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1年	
5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质量综合评价低于合格分的，一次扣4分	1年	
6	因养护不到位，被管理单位提前终止养护合同的，一次扣5分	1年	
7	项目未实施有效安全管理，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技术操作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的，一次扣2分	1年	
8	被管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认定不履行合同约定、不履行绿化养护期（或缺陷责任期）规定义务、人员履职不到位，以及拒不接受或无故拖延执行管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正当指令或整改意见的，一次扣2分	1年	
9	因施工或养护质量问题、未实施文明作业、未规范管理等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	1年	
10	企业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生信访事件的，一次扣3分	1年	
11	企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一次扣3分	1年	
12	企业在应急抢险中因人员、物资、设备调配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次扣2分	1年	

---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